

# 案 件 統 計

## 統 計 室

### 一、收辦案件

本會八十五年七至九月收辦案件數共計631件，較上季增加53件或9.2%，較上年同期增加42件或7.1%。就本季收辦案件類別觀之，檢舉案計466件，申請結合案86件，申請聯合案2件，請釋案77件，累計截至八十五年九月底止，收辦案件數計有9,065件。(表一)

表一 本會收辦案件統計

單位:件

	總 計	檢 舉 案	申 請 聯 合 案	申 請 結 合 案	請 釋 案
總 計	9 065	6 790	41	1 074	1 160
八十一年	1 296	1 039	12	13	232
八十二年	1 567	1 243	9	112	203
八十三年	2 020	1 498	11	262	249
八十四年	2 486	1 767	2	435	282
第一季	556	401	-	85	70
第二季	780	563	-	128	89
第三季	589	408	1	109	71
第四季	561	395	1	113	52
八十五年					
第一季	487	362	-	66	59
第二季	578	415	5	100	58
第三季	631	466	2	86	77

### 二、收辦案件處理結果

截至八十五年九月底止，本會收辦之9,065件案件中已辦結者計8,337件，結案率為92.0%，各類案件辦理情形如次：

## (一)檢舉案

收辦6,790件，處理結案計6,136件，結案率為90.4%。已結案件中對檢舉之事實作成違反公平法之處分決定並函送處分書者計534件；對有違公平法精神之案件進行行業導正或函勸改善或請主管機關配合辦理等行政處置者計172件；對檢舉事實因證據不足或不符合具體規定之構成要件等未達處分實體要件而不予處分者計1,141件；另經本會審查或調查結果，因涉及民事、刑事、他機關職掌或依行政業務分工移請他機關辦理等因素而中止審理者計3,889件，此外因同時檢舉同一案由，予以併案處理者計400件。(表二)

## (二)申請聯合案

收辦41件，已辦結38件，結案率為92.7%，經核准或部分核准聯合行為申請者計26件，駁回申請者計7件，中止審理者5件。(表三)

## (三)申請結案

收辦1,074件，已辦結1,056件，結案率為98.3%，經核准結合申請者計1,044件，駁回申請者1件，中止審理者6件，併案處理5件。(表三)

## (四)請釋案

收辦1,160件，已辦結1,107件，結案率為95.4%，經作成解釋或答詢者計772件；因函詢內容非本會主管業務，本會無權解釋而中止審理計299件，併案處理計36件。

表二 檢舉案辦結統計-按處理結果分

單位：件

	總計	處分	不處分	行政處置	中止審理	併案件數
總計	6 136	534	1 141	172	3 889	400
八十一年	757	51	100	-	591	15
八十二年	1 093	79	200	7	748	59
八十三年	1 408	118	306	40	852	92
八十四年	1 643	158	280	75	997	133
八十五年一至九月	1 235	128	255	50	701	101

表三 申請案辦結統計-按處理結果別分

	申請聯合					申請結合				
	計	核准	駁回	部分核准	中止審理	計	核准	駁回	中止審理	併案
總計	38	24	7	2	5	1 056	1 044	1	6	5
八十一年	9	5	3	-	1	8	6	-	2	-
八十二年	9	7	1	-	1	113	107	1	3	2
八十三年	13	9	3	1	-	259	259	-	-	-
八十四年	1	-	-	1	-	429	426	-	-	3
八十五年 一至九月	6	3	-	-	3	247	246	-	1	-

### 三、行政處分概況

截至八十五年九月底止，本會基於職權就特定之具體事件所為發生公法上效果之行政行為，如處分、不處分、行政處置、中止審理、申請案之准、駁等行政處分案件（不含請釋案或併案處理者），依案件性質分析，屬限制競爭案（係指涉及獨占、聯合、結合、限制轉售價格、妨礙公平競爭案件）計1,542件占22.3%，不公平競爭案件（係指涉及仿冒、不實廣告、影響他人營業信譽、欺罔顯失公平行為案件）計1,362件占19.6%，不當多層次傳銷行為計98件占1.4%，中止審理案件計3,900件占56.3%，若依涉及行為分析，除中止審理案件外，以結合行為居多占15.2%，其次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行為者占12.6%。（表四）

表四 本會執行行政處分案件統計---按涉及行爲別分

	總計	限制競爭行爲						中止審理案	
		計	獨占行爲 (第十條)	結合行爲 (第十一條)	聯合行爲 (第十四條)	限制轉售價格 (第十八條)	妨礙公平競爭行爲 (第十九條)		
總計	6 930	1 542	76	1 051	148	17	250		
八十一年	771	65	6	6	26	8	19		
八十二年	1 166	208	16	109	31	2	50		
八十三年	1 626	378	24	260	41	3	50		
八十四年	1 957	560	16	427	29	2	86		
八十五年 一至九月	1 410	331	14	249	21	2	45		
		不公平競爭行爲					不當多層次 傳銷行爲 (第二十三條)	其他(逾期不 改正或拒不提 供資料)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三條)	中止審理案
	總計	仿冒行爲 (第二十條)	虛偽不實或 引人錯誤行爲 (第二十一條)	損害他人營 業信譽行爲 (第二十二條)	欺罔顯失 公平行爲 (第二十四條)				
總計	1362	110	877	14	361	98	28	3 900	
八十一年	108	13	89	1	5	4	-	594	
八十二年	183	22	119	3	39	17	6	752	
八十三年	366	38	220	6	102	22	8	852	
八十四年	368	18	237	3	110	25	7	997	
八十五年 一至九月	337	19	212	1	105	30	7	705	

附註：1.行政處分係指本會基於職權就特定之具體事件所爲發生公法上效果之行政行爲。

2.本表資料包括主動處分案，且扣除檢舉同一案由之併案數及請釋案件數。

3.案件若涉及公平法二項以上行爲者，以主要涉法之一項行爲計數，不重複計算。

#### 四、訴願案件

截至八十五年九月底止，向本會提起訴願案件數計 303 件，經扣除同一行政處分之訴願案後計 257 件，其中不服本會處分者 177 件，占本會處分案之 27.5%。截至九月底止已辦結者 255 件，結案率爲 84.2%，其中駁回訴願 227 件，撤銷原處分 7 件，撤銷部分原處分 4 件，撤回 11 件，其他 6 件。(表五)

表五 訴願案件處理結果統計

單位:件

	受理件數		辦 結 案 件 數							未結案件
	上年 或上 月底 未結 案件	本年 或 本月 受理 案件	總計	駁 回 訴 願		撤銷 原處 分	撤銷 部分 原處 分	撤回 訴願	其他	
				程序	實體					
八十一年	-	14	2	-	2	-	-	-	-	12
八十二年	12	41	38	5	29	-	-	2	2	15
八十三年	15	79	63	5	53	4	-	-	1	31
八十四年	31	88	58	2	47	1	1	6	1	61
八十五年 一至九月	61	81	94	3	81	2	3	3	2	48

附註：件數統計係依訴願法第十二條規定為辦理依據。

### 五、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統計

依據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所有從事多層次傳銷的事業，均需向本會報備，八十五年七至九月向本會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計75家，撤銷報備事業計41家，截至八十五年九月底報備事業家數計705家。依事業之登記所在地分析，以臺北市328家占46.5%為最多，臺中市114家占16.2%次之，高雄市74家占10.5%又次之(表六、表七)。

表六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家數統計

單位：家

	上年底或 上季底 報備家數	本年或 本季 報備家數	本年或 本季 撤銷家數	本年底或 本季底 報備家數
八十一年	-	243	17	226
八十二年	226	165	39	352
八十三年	352	188	109	431
八十四年	431	282	109	604
八十五年第一季	604	72	44	632
第二季	632	76	37	671
第三季	671	75	41	705

表七 多層次傳銷事業地區分布  
截至八十五年九月底止

單位：家

地 區 別	家 數	地 區 別	家 數
臺 灣 地 區	705		
臺 北 市	328	嘉義縣	-
高 雄 市	74	臺南縣	20
臺 灣 省	303	高雄縣	1
臺北縣	48	屏東縣	5
宜蘭縣	2	臺東縣	-
桃園縣	36	花蓮縣	3
新竹縣	2	澎湖縣	1
苗栗縣	2	基隆市	4
臺中縣	15	新竹市	7
彰化縣	7	臺中市	114
南投縣	4	嘉義市	11
雲林縣	3	臺南市	18